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10
伍	討論事項	14
陸	臨時動議	18
柒	散會	19
捌	附錄	2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二：公司章程	25
	附錄三：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4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五：監察人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5
	附錄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46
	附錄七：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53

目 錄

附錄八：章程修改、增訂前後對照表	60
附錄九：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子公司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61
附錄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一覽表	78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附錄十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80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81
附錄十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82

壹

開會程序

九十六年股東
大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一、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麗園商務會館三樓碧玉廳)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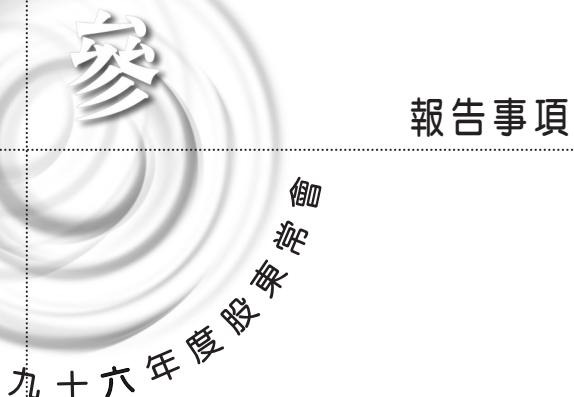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三)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處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錄五「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依95年3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錄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1月5日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訂於96年1月19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截至刊印日期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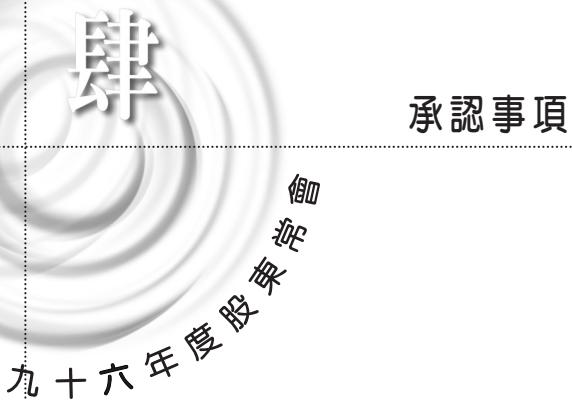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96年1月19日開始發行至101年1月19日到期，計發行五年。
- (4) 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期止本轉換債券尚未有轉換普通股情形。

3、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期止執行情形如下：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100	已於96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合計	180,000	180,000	100	

第五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第46頁附錄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53頁附錄七「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 3、配息政策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息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95年度稅前純益	119,503,226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24,031,555	-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1,179,650	
本期稅後淨利	96,651,321	-
減：95年法定公積(10%)	9,665,132	-
減：特別盈餘公積	0	-
95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86,986,1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8,674	-
95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93,424,863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4%)	3,479,448	5%以下
2.員工紅利 (8%)	6,680,539	2%以上
3.現金股利(每股配1.0元)	62,093,366	10%以上
4.股票股利	-	-
未分配盈餘	21,171,510	-

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4、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5、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九十六年度股東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8,628,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862,8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依96年4月17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62,093,366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其放棄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福委會按面額承購之。

4、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嗣後股利政策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除權基準日前，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6、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條，提高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並解除上限壹仟貳佰萬股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股份。

2、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條，增加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
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附錄八「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辦法、背書保證實施處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處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修訂處理辦法，修正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錄九「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會95年7月18日金管證一字0950120961

號函辦理，對董事或理人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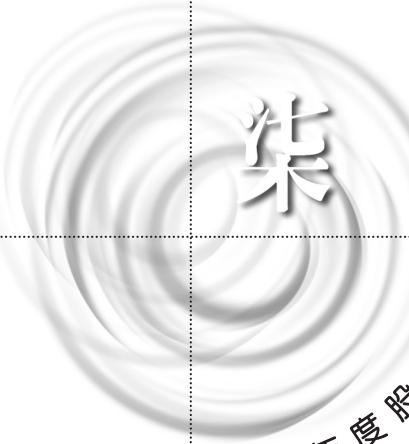
- 2、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錄十「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一覽表」。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九十六年度股東
會



七
散 會
九十六年度股東
會

九十六年度股東
會
附錄

附 錄 一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九十一 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3.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4.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 15.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16.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7.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 電子安定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 光纖連接器及耦合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前各項產品有關原材料及電子零件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0. 前項商品之進出口貿易及有關業務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萬元，分為柒千陸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臺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包括保留壹千貳佰萬股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股份，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

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國雄



附錄三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95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劇烈，尤其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銅」更是異常飆漲，對整個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穩健的經營方針，即時反應售價及嚴格控管成本，才能在95年度度過重重難關，交出還算亮麗的成績單。

本公司9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83,293仟元，較94年度新台幣1,628,997仟元，增加新台幣454,296仟元，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6,651仟元，較94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02,614仟元，略為減少新台幣5,963仟元。

展望2007年可以預知公司將會有更嚴厲的挑戰，本公司未來所要面對的除了國內其他的同業競爭、原物料的飆漲外，更將面對國際大廠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與壓力，為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我們會加倍努力，加強完善的管理、人才培訓、有效掌握原物料，以及最迅速的服務，更充份的運用全球資源。另今年本公司亦積極從事海外營業據點的成立，以擴大業務推展的利基及掌握市場的脈動。在9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了新台幣1.8億元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穩紮穩打的經營方針1.產

品”零缺點” 2.經營”國際化” 3.服務”全方位” 繼續努力不懈，期待能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28,997	2,083,293	454,296	28%
營業成本	1,456,377	1,908,671	452,294	31%
營業毛利	172,620	172,857	237	0.1%
營業費用	74,422	91,650	17,228	23%
營業淨利	98,198	81,207	(16,991)	(17%)
營業外收入	48,270	43,721	(4,549)	(9%)
營業外支出	5,460	5,426	(34)	(1%)
稅前淨利	141,008	119,502	(21,506)	(15%)
所得稅費用	38,394	24,031	(14,363)	(37%)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	1,180	1,180	1,180%
本期淨利	102,614	96,651	(5,963)	6%

二、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0
	速動比率(%)	182.8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25.5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獲利能力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3.00
	存貨週轉率(次)	136.94
獲利能力	平均售貨日數	3.00
	資產報酬率(%)	8.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7
	每股盈餘(元)	1.65
		1.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以符合全球環保之潮流，其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附錄四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公司議事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開會通知須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公司之營運計畫，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議事負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指派專案人員負責，並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此專案人員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授權之規定)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簽名簿之設置及會議之委託)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延後開會之規定)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方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對於表決方式有異議者，應依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事錄及申報)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文第一次製定日期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金木、周筱姿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監察人：李淳正



監察人：黃悠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6) 財審報字第06003052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8,458仟元及投資損失31,051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41,077仟元及134,046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1,570仟元及2,64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

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金木



周俊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台灣良得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现金及鈔票(备注四(一))	\$ 128,151	\$ 8	\$ 136,038	11	2,100	\$ 46,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动 (备注三)	2,586	-	8,279	1	2,140	4,774
應收票據淨額	19,043	1	16,370	1	2,150	1,727
應收帳款淨額	11,40	66,243.8	42	506,628	40	188,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备注五)	127,370	8	52,637	4	2,170	20,482
其他應收款	936	-	950	-	-	-
存貨	6,543	-	6,922	-	2,280	-
其他流动資產(备注四(六)(七))	10,367	1	7,211	1	21XX	6,883
流动資產合計	957,454	60	735,035	58	700,507	44
基金及投資						
未分配盈餘—非流動(备注四(七))	482,127	30	367,670	29	2860	29,626
固定資產(备注四(三))						
土地	61,770	4	61,770	5	28XX	30,626
房屋及建築	33,909	2	29,809	2	2XXX	31,133
其他設備	23,931	2	26,682	2	3110	46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81		119,610	8	115,261	9
減：累計折舊	15XX	(29,979)(2)	(28,865)(2)	(2)	3211	63,197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X9	-	-	1,779	-	-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89,631	6	88,175	7	3310
其他資產	1800	67,422	4	68,703	6	3320
出租資產(备注四(四)及六)	1820	1,194	-	1,044	-	未分配盈餘
存出保證金	18XX	68,616	4	69,447	6	股東權益—調查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3420	累計換算差額
資產總計	1,597,828	100	1,560,657	100	1,XXX	股東權益—調整
						8,310
						806,695
						54
						597,828
						100
						\$ 1,597,828
						\$ 1,560,657
						100

請參閱附註所列各項資產會計事務所審查報告。

會計主管：



總經理人：



董事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92,652	100	\$ 1,644,7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955)	-	(11,879)(-1)	
4190 銷貨折讓	(3,404)	-	(3,85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83,293	100	1,628,9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908,671)(-92)		(1,456,377)(-89)	
5910 營業毛利	174,622	8	172,620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1,765)	-	-	
營業毛利淨額	172,857	8	172,620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787)(-1)		(23,96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213)(-3)		(38,21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0)	-	(12,23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50)(-4)		(74,422)(-5)	
6900 營業淨利	81,207	4	98,19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9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1,398	-	10,330	1
7160 兌換利益	19,385	1	23,800	1
7480 併項收入(附註五)	12,569	1	14,14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721	2	48,27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47)	-	(62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	(2,370)	-
7880 併項支出(附註四(十二))	(579)	-	(2,4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26)	-	(5,46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9,502	6	141,00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4,031)(-1)		(38,394)(-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5,471	5	102,614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1,180	-	-	-
9600 本期淨利	\$ 96,651	5	\$ 102,61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92	\$ 1.54	\$ 2.27	\$ 1.6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50 本期淨利	\$ 1.94	\$ 1.56	\$ 2.27	\$ 1.65
稅 前 稅 後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變動表

台灣良得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u>94 年度</u>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052	\$ 63,197	\$ 54,615	\$ -	\$ 74,415	(\$ 5,986)	\$ 5,986	\$ 783,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98	-	(6,29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6	(5,9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4)	-	(3,894)	-	(3,894)	
員工紅利	-	-	-	(2,028)	-	(2,028)	-	(2,028)	
董事事酬勞	-	-	-	(53,735)	-	(53,735)	-	(53,735)	
現金股利	-	-	-	(102,614)	-	(102,614)	-	(102,614)	
94 年度淨利	<u>\$ 597,052</u>	<u>\$ 63,197</u>	<u>\$ 60,913</u>	<u>\$ 5,986</u>	<u>\$ 105,088</u>	<u>\$ 9,878</u>	<u>\$ 3,892</u>	<u>\$ 846,128</u>	
<u>95 年度</u>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7,052	\$ 63,197	\$ 60,913	\$ 5,986	\$ 105,088	\$ 3,892	\$ 836,128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10,261	(5,986)	5,98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61)	-	(10,261)	-	(10,26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3)	-	(7,093)	-	(7,093)	
員工紅利	-	-	-	(3,694)	-	(3,694)	-	(3,694)	
董事事酬勞	-	-	-	(59,055)	-	(59,055)	-	(59,055)	
現金股利	23,882	-	-	(23,882)	-	(23,882)	-	(23,882)	
股票股利	-	-	-	96,651	-	96,651	-	96,651	
95 年度淨利	<u>\$ 620,934</u>	<u>\$ 63,197</u>	<u>\$ 71,174</u>	<u>\$ 103,090</u>	<u>\$ 4,408</u>	<u>\$ 4,408</u>	<u>\$ 8,300</u>	<u>\$ 866,695</u>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金木、周俊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陳建仁

 經理人：
 陳建仁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96,651	\$ 102,61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9)	(876)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2,980	1,17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430)	54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退回股款利益	-	10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11,398)	(10,330)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593	3,88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收益)	303	(68)
備抵閒置資產轉列收入數	-	(11)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	2,3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73)	1,009
應收帳款淨額	(243,463)	(64,065)
其他應收款	(66)	3,096
存貨	809	2,803
其他流動資產	(2,288)	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44)	(3,981)
應付票據	(1,439)	(1,218)
應付帳款	(67,116)	(22,328)
應付所得稅	(12,066)	16,360
應付費用	3,650	1,011
其他流動負債	(938)	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7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7,167)</u>	<u>33,651</u>

(續 次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7,242	\$	5,261)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97,182)	(60,68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13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90)	(2,17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919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1)	(63,9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000		6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67)	(4,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787)	(5,922)
發放現金股利	(59,705)	(53,7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41	(2,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887)	(32,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38		168,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151	\$	136,03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847	\$	6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824	\$	25,5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6) 財審報字第06003363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28%，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佔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3%及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

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

翁金木



周俊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等價金(附註四(一))	\$	217,746	10	\$	186,663	11	2100	\$	464,000	22	\$	77,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动 (附註三及四(二))		58,415	3		52,571	3	2120		552,717	-		6,666	-
1120 應收票款淨額		19,043	1		17,843	1	2140		106	-		38,181.0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8,159.8	42		64,752	39	2160		14,309	1		26,444	2
1150 應收應付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093	2		9,850	1	2170		73,701	4		69,576	4
116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五)		37,028	2		68,133	4	2210		43,726	2		13,77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24,544	11		178,802	11	227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		68,213	3		11,749	1			7,497	-		14,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9,680	74		1,173,363	71	2280		14,921	1		9,798	1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4,005	-		4,175	-	21XX		1,176,035	57		709,449	47
1421 未標名義之未入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39,278	7		93,885	6	24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283	7		98,060	6			3,748	-		11,333	-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土地		61,770	3		61,770	4	28XX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186	7		130,152	8	2XXX						
1531 机器設備		230,590	11		223,794	14	2XXX						
1681 其他設備		104,450	-		67,722	4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529,996	26		483,438	30	3110		620,934	30		597,052	36
15Z9 或：累计折舊(附註四(六))		(224,953)	(11)		(197,869)	(12)							
1670 完工工程及在建設備		4,325	-		1,729	-	3211		63,197	3		63,1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368	15		287,348	18			1,210,477	58		810,533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05	1		15,125	-	311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7,422	3		68,703	4	3320						
1820 存出保證金		4,414	-		4,062	-	3420						
18XX 其他應收款項		71,636	3		72,756	4	3XXX						
1XXX 資產總計		2,077,172	100		1,616,661	100	1XXX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面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本會計事務所審查水木、周氏會計師公團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台灣
良運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理人：

林傳

5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20,603	101		\$ 1,829,259	102	
4170 銷貨退回	(12,385)	(1)		(23,400)	(1)	
4190 銷貨折讓	(5,606)	-		(8,95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02,612	100		1,796,903	100	
4660 加工收入	488	-		1,67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3,100	100		1,798,5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1,990,571)	(86)		(1,500,735)	(84)	
5910 營業毛利	312,529	14		297,841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6,082)	(3)		(77,89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810)	(6)		(104,6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8)	(1)		(15,1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970)	(10)		(197,700)	(11)	
6900 營業淨利	86,559	4		100,14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5,9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426	-		10,412	1	
7160 兌換利益	19,976	1		24,473	1	
7480 什項收入	25,953	1		25,90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355	2		66,77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63)	-		(1,85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57)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55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	-		(2,37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六))	(10,166)	(1)		(21,11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239)	(1)		(25,33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675	5		141,57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4,526)	(1)		(38,959)	(2)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9,149	4		102,614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7,502	-		-	-	
9600X 合併總損益	\$ 96,651	4		\$ 102,614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6,651	4		\$ 102,614	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83	\$ 1.44		\$ 2.28	\$ 1.6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2	0.12		-	-	
9750 本期淨利	\$ 1.95	\$ 1.56		\$ 2.28	\$ 1.6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變動表

台灣良得有限公司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597,052	\$ 63,197	\$ 54,615	\$ -	\$ 74,415	(\$ 5,986)	\$ 5,986	\$ 783,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6,298	-	(6,29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6	(5,98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94)	-	(3,894)	
員工福利	-	-	-	-	(2,028)	-	(2,028)	
董監事酬勞	-	-	-	-	(53,735)	-	(53,735)	
現金股利	-	-	-	-	102,614	-	102,614	
94 年度合併總損益								
國外長期投資調整數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7,052</u>	<u>\$ 63,197</u>	<u>\$ 60,913</u>	<u>\$ 5,986</u>	<u>\$ 105,088</u>	<u>\$ 3,892</u>	<u>\$ 3,892</u>	<u>\$ 836,128</u>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3)	(7,093)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福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股利		
\$ 597,052	-	-	10,261	-	(10,261)	-	(10,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93)	-	(7,09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4)	-	(3,694)	
員工福利	-	-	-	-	(59,705)	-	(59,705)	
董監事酬勞	-	-	-	-	(23,882)	-	(23,882)	
現金股利	-	-	-	-	96,651	-	96,651	
95 年度合併總損益								
國外長期投資調整數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924</u>	<u>\$ 63,197</u>	<u>\$ 71,174</u>	<u>\$ 103,090</u>	<u>\$ 3,892</u>	<u>\$ 4,408</u>	<u>\$ 4,408</u>	<u>\$ 836,69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金木、周俊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許桂華會計主管：
林淑娟經理人：
林淑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6,651	\$ 102,61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45)	(402)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2,980	13,421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739	4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553	(5,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5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39,827	40,40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收益)	279	(371)
備抵閒置資產轉列收入數	-	(1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959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	2,370
各項攤提	1,977	366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1,217)	(464)
應收帳款淨額	(270,653)	(134,842)
其他應收款	33,642	(36,994)
存貨	(46,481)	(54,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87)	(3,981)
其他流動資產	(54,472)	(3,609)
應付票據	(1,540)	(7,626)
應付帳款	170,907	39,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644)	108,797
應付所得稅	(12,135)	16,923
應付費用	4,125	2,897
其他應付款	35,370	5,436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3,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17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692)	85,93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9)	(\$ 49,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解約退回款	-	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2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649)	(60,68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190)	(44,08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174	2,006
存出保證金本期增加數	(355)	(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50)	(160,8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000	42,086
舉借長期借款	-	22,995
償還長期借款	(15,104)	(4,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2)	(2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787)	(5,922)
發放現金股利	(59,705)	(53,7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792	799
匯率換算調整數	2,133	12,73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58,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083	(2,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63	189,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46	\$ 186,66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769	\$ 1,8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432	\$ 25,5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增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萬元，分為柒千陸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臺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包括保留壹千貳佰萬股作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股份，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臺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務需求符合法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員工，得參予紅利之分派。	依實務需求符合法令。

附錄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呈報總經理核准並呈董事長核備，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5-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上述6-3條之規定辦理並填具評估報告及意見，經總經理審核及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修訂。
6-5-2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刪除該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6-7-1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如需續借，得由申請單位提出展延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呈報董事長核備。每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6-7-1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如需續借，得由申請單位提出展延申請，經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同意。每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	6-10-1 應公告申報標準 b)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修訂。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p> <p>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0)，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p>	<p>配合「子公司管理辦法」之修訂，增訂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6-10-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	修改文字內容，使得應依據之條文說明更適當。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因業務之需要，提高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
6-2-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因業務之需要，提高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通過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6-2條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修訂。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0)，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配合「子公司管理辦法」之修訂，增訂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
6-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6-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修改文字內容，使得應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據之條文說明更適當。
6-4-3 公告申報程序 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4-3 公告申報程序 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93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
6-6-2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c) 登記「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登記簿」(T4-MG-063-1)以控制背書金額。	6-6-2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c) 登記「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2)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修訂「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
6-6-4 財務部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登記簿」(T4-MG-063-1)，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6-6-4 財務部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2)，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修訂「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6-6-5 本公司財務部門建立之「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登記簿」(T4-MG-063-1)，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6-6-5 本公司財務部門建立之「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2)，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修訂「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7 罚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現行人事管理辦法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2-2-1 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修訂。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a)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	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a)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	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修訂。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a)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a)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p>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9-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p>	依據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依規定於書面制度訂定之。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0-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0-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0)，將上月份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配合「子公司管理辦法」之修訂，增訂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

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6-1-3 母公司依整體經營策略考量，得經討論後調整子公司之財務預測，子公司需經母公司已核准之財務預測為執行標準，修正時亦同。6-1-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6-1-3 母公司依整體經營策略考量，得經討論後調整子公司之財務預測，子公司需經母公司已核准之財務預測為執行標準，修正時亦同。	刪除誤植之6-1-2條文。
6-5-1 子公司主要經理人員及財務主管，任用時應將詳細資料送母公司總經理核准後任用之。	6-5-1 子公司主要經理人員及財務主管，任用時應將詳細資料送母公司並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權責主管核准後任用之。	修改文字內容，使得應依據之說明更適當。
6-6-1 子公司各項費用支出由其內部管理辦法之權責主管核准。	6-6-1 子公司各項費用支出由其內部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管理程序之權責主管核准。	修改文字內容，使得應依據之說明更適當。
6-10 重要事項之處理：	6-10 重要事項之處理：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6-10-1 其它重要事項如營業計劃變更、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經母公司核准後辦理。重要事故發生或重要訴訟案件需立即報告母公司，以利處理。	6-10-1 其它重要事項如營業計劃變更、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經母公司核准後辦理。重要事故發生或重要訴訟案件、派外人員之升遷、獎懲或組織變動、年度行事曆、工廠臨時調班等其他重大事項等，需立即通知母公司之聯繫窗口人員，以利處理。母公司之聯繫窗口人員接獲上述訊息後，應適時通知相關人員知悉，或呈報上級核示。子公司與母公司之聯繫事項及窗口分配，詳見附表一：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	增訂「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使得母子公司重要事項之聯繫窗口人員更明確。
6-12 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6-12 公告及申報之處理：	增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 明
各子公司若有從事 背書保證、資金貸 與他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等事 項，依母公司主管 機關之規定，母子 公司應彙總公告及 申報。各子公司應 每月五日前將上月 份，如有上述之情 事，將事由及金額 向母公司管理部主 管報告，由該部彙 總於每月十日前向 主管機關財政部證 期會公告及申報。	各子公司若有從事 背書保證、資金貸 與他人、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等事 項，依母公司主管 機關之規定，母子 公司應彙總公告及 申報。各子公司應 每月五日前依「母 子公司之重要聯繫 事項及窗口明細 表」(T4-MG-079)規 定，填寫「資金貸 與、背書保證及取 得或處分資產明細 表」(T4-MG-080)， 將上月份資料通知 母公司彙總，並由 母公司於每月十日 前向主管機關公告 及申報。	明細表」，將母子公司應 公告及申報之事項格式 化。
	6-15 附件： 附表一：母子公司之重 要聯繫事項及窗口 明細表(T4-MG-079)	增訂附件

附錄十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一覽表

經理人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謝國雄 本公司董事長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靈巧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陳柏松 本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銷售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陳龍水 本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靈巧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林健斌 本公司董事	凱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電線、電源線、光纖、銅線、壁爐。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96年度預估	
初實收資本額	620,933,366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0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96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95年配股配完議案，尚未96年股東當決議。

附錄十二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2,093,366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209,336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20,093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96.4.24.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1,049,312	1.69%
董事	陳柏松	6,431	0.01%
董事	世聯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312,000	0.50%
董事	林健斌	4,344,402	7.00%
董事	謝光齡	1,764,000	2.84%
董事	施金城	56,778	0.09%
	董事合計	7,532,923	12.13%
監察人	林中崙	1,614,771	2.60%
監察人	李淳正	812	0.00%
監察人	黃悠宓	312,840	0.50%
	監察人合計	1,928,423	3.1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461,346	15.23%

附錄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96年4月17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479,448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6,680,539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6,651,321元，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依95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62,093,366股計算，每股盈餘1.39元。

附錄十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受理期間：自民國96年4月3日起至民國96年4月12日止。
- 三、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